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範疇、組織架構和時間表。

檢討範疇

2. 為實踐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所作的承諾，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旨在確保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和房屋資源，以切合社會短期、中期和長遠的房屋需要。具體來說，檢討涵蓋的範疇如下：

- (a) 編訂、整理和了解所有關乎房屋的相關資料；
- (b) 研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包括善用現有的公私營房屋）；以及
- (c) 推算公私營房屋需求，以切合社會上各羣組（包括年輕人、長者、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首次置居者，以及期望提升住屋質素的人士）的需要。

組織架構

督導委員會

3. 政府設立了由一個督導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組成的兩級組織架構，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15 位非官方委員和三位官方委員。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檢討及確定社會不斷轉變的房屋需要和緩急次序，並建議措施以應付這些住屋需要；檢討公私營房屋需求的預測；以及就現行規劃、土地用途、以及公私營房屋政策與安排提供意見，並視乎情況提出建議，以確保政策與安排能以具體成效的方式實行行政長官的政策目標和優次。

4.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首次會議。督導委員會同意，在審視公私營房屋的需求時，亦須顧及對房屋供應所造成的影響，因為任何應付房屋需求的建議措施，均與房屋供應相關。就此而言，督導委員會備悉土地供應問題會繼續按現行的既定機制處理，即由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¹、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²和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³處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約每六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如有需要，會加開會議。

工作小組

5. 督導委員會下設跨部門工作小組，支援有關工作。工作小組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編訂和審視關乎房屋的相關資料；制訂長遠房屋需求；評估和推算房屋用地要求；擬定合適方案供督導委員會考慮；以及就長遠房屋策略訂定的措施，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工作小組自 2012 年 9 月至今，舉行了三次會議。

時間表

6.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左右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隨後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報告會於 2013 年年底公布。為了在發表諮詢文件前，早日妥為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也會安排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以確定社會上不同羣組的房屋需求。此外，我們亦會利用電子平台收集公眾意見。

7. 我們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無礙政府推出任何應對社會迫切需求的必要房屋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 2012 年 10 月

¹ 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出任主席，負責監控為滿足對公營房屋的預計需求所須土地的適時供應。

² 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總覽發展策略和土地規劃的制訂及檢討。

³ 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監控為適時供應公私營房屋所須的支援基礎設施的提供，以建立土地儲備應將來之用，及在為房屋發展提供土地的前提下，提供一個解決政策局之間及部門之間，影響到個別建屋用地可行性的問題的論壇。